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89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主承销商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323.80
2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134.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合 计		74,458.26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经营需要，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 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

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姜桂宾(签字): 姜桂宾

李红雨(签字): 李红雨

魏 标(签字): 魏 标

杨振球(签字): 杨振球

范洪泉(签字): 范洪泉

阮 斌(签字): 阮 斌

戴亚平(签字): 戴亚平

温宗孔(签字): 温宗孔

罗苑红(签字): 罗苑红

董事会秘书签署：

邓柳明(签字): 邓柳明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